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2〕64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2年，全省所有高等学校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的监管和指导下，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自主开展本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

各高校对本校职称评审承担主体责任，要按照政策规定成立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与学术委员

会认定本校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负责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评审范围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范围为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含民办高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任教的人员，且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三、评审条件

各高校要参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制定评审办法、年度评审方案。各高校须按照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要求出台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按照教师职称申报情况、学科分布、指标使用情况制定当年本校评审方案；按照“好中择优、质量第一”的原则，对职称评审的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申报人员学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参加培训等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2. 明确申报类型。我省高校教师一般设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专职辅导员（组织员）型、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五种岗位类型，由学校根据职称申报人实际担任的教学课程和承担的教学任务确定申报类型。高校可根据新时代教师队伍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设置其它岗位类型。

3. 把好思想政治关。各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做好师德师风考核。要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要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各校制定具体的标准条件。

4. 制定具体教学型教师课程目录。各高校由教务部门根据学校公共基础课实际情况，制定教学型教师具体课程目录。只有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所代教学型教师具体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课时量，方可确定为教学型教师。

5. 进一步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各高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制定出台《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和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目录（不得将人才称号、荣誉称号、表彰奖励项目列入），代表性学术成果可代替一定数量的论文或其他应具备条件；所制定的评价办法要科学、合理，不低于《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的标准，各年度新列入目录的成果内容，次年度评审起方可使用。

6. 出台学术期刊级别目录。各高校按照本单位专业设置、学科特点和师资水平出台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期刊级别目录，并在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中运用、执行。学术期刊级别目录需经学校学术评价机构、科研和人事（职称）部门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出台，各高校要严格审核、把关学术期刊的质量，对学术期刊的认定可参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

7. 明确“专利”转化要求。使用“专利”作为条件的申报人员，其专利须已实施并取得明显推广效益（需提供签订的技术转让

开发合同书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到款进账收据)。学校需明确晋升不同职称, 单项专利转化财务到账的具体金额(即取得明显推广效益为多少金额)。

8.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组织员)评审要求。各高校需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单独分组进行学术答辩和评委会评审, 要求单设标准、单列指标、单独评审。各高校按照学校实际制定评审政策组织评审, 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达到评审条件后可按相应学科申报职称, 单独分组评审申报学科须为思政类专业。

9. 外省调入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认定。省教育厅按照同系列、同等级的原则对从外省调入或整体划归省教育厅主管的各高校及各厅直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任职资格进行首次确认; 属个人调入的, 正式调动手续办理完结, 正式调入的现工作单位即可办理有关职称任职资格的审核确认, 不再需要经正式调入工作单位一年以上的考核试用; 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的教师系列职称, 其职称需达到本校相应职称任职条件, 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后聘任。

五、评审程序和时间要求

各高校要抓紧修订完善评审条件, 制定年度评审方案, 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各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保证职称评审工作按时保质顺利完成。各高校教

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跨年组织评审工作，务必于10月14日前报批修订评审条件，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资格文件、证书办理、聘任等工作。

六、监督管理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办法，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搭建服务平台，为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制定提供咨询和服务，对高校职称评审各项工作环节和流程进行抽查、巡查和指导。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